

玉环县志

郭仲达题



玉环县志

郭仲达题



浙江省玉环县民政局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 1 号

玉环县民政志

浙江省玉环县民政局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照排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上海永明路 153 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插页 14 字数 36.5 万 印数 1—2000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3—01192—8/K · 315

定价:48.00 元

序

《玉环县民政志》的出版，是玉环县民政战线上的一件大事，夙愿以偿，深以为快。这是在中共玉环县委、玉环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全局干部、职工和编志人员共同努力的硕果。

《玉环县民政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比较客观地记述了玉环民政事业的全貌，突出地方特点和革命老区县的特色。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不仅是民政同仁的一部珍贵资料，而且也是社会各界人士了解玉环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一面镜子。

玉环县是浙江东南沿海的一颗“明珠”，是全国12个海岛县之一。历史上是个农业县，以耕种、捕鱼、晒盐为业，“一农二渔三盐”。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迅速发展，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例，从1949年的0.6%，上升到1990年的89.8%。这给玉环民政工作创造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使民政工作有了长足发展之地；民政事业的开拓，也促进了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相辅相成，希望全县民政同仁继续努力奋斗。

南光才

1990年7月

序 二

“国不可以无史，邑（州、县）焉能无志？”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明得失。

中国是一个有着编史修志传统的国家。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要在全党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编史修志是贯彻落实中央这一指示的重要方面，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现在，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具备了“盛世修志”的条件。《玉环县民政志》正是在这一大好形势下诞生的。

《玉环县民政志》，除了名家、领导题签、题词及序言、概述、大事记、编后记等外，有大量的照片和古今玉环行政区划图。志书正文设18章49节，约40多万字。内容丰富，史料翔实，观点鲜明，结构合理，可读性强；并富有玉环地方和民政工作的特色。是我县民政工作者学习业务必读之书。但编纂《玉环县民政志》是新的尝试，难免有疏漏和缺点，希望读者提供宝贵意见，以便今后续编时修正。

郑加富

1993年9月

凡 例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实事求是地记叙玉环县民政工作历史和现状。

二、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 7 种体裁。以志为主体，首冠《概述》、《大事记》，末设《附录》；随文辅以照片、图表。凡 18 章、49 节，约 40 余万字。

三、年代断限：上溯事物发端，下限至 1992 年，少数延伸至脱稿时。

四、纪年：古代采用历史纪年，以汉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均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解放前、解放后，以 1949 年 4 月 7 日玉环县城解放之日划分；建国前、建国后，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划分。

五、货币、计量单位、职官均按当时名称、单位，必要时加注。

六、资料来源：一是查阅省、地、县档案馆和有关部门的档案；二是查阅清光绪《玉环厅志》和其他古籍；三是采访民政老同志和开展社会调查。入志资料均经考证。

七、建国初期，一度曾由民政部门主管，而后又移交其他部门的户政、地政、宗教、禁烟禁毒等工作，不再记述（个别资料，列入附录）。

八、玉环撤县并入温岭县期间，以“玉环办事处”或“玉环地区”予以记述。

概 述

玉环县地处浙江东南沿海，东至披山岛，外临公海，南与洞头县一衣带水，西濒乐清湾与乐清县隔海相望，北与温岭县接壤。地理坐标东经 $121^{\circ}05'$ — $121^{\circ}32'$ ，北纬 $28^{\circ}01'$ — $28^{\circ}19'$ 。全境由楚门半岛与玉环、鸡山、洋屿、披山、大鹿、横床、江岩、茅延等52个岛屿组成。总面积为1200平方公里，其中陆地378平方公里，海域822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93.39公里。港口海运条件优越，是全国12个海岛县之一。

清雍正六年（1728），设玉环厅，民国元年（1912）改称玉环县，隶温处道；几经变革，至民国37年属浙江第五（温州）行政督察区。新中国成立后，1962年改属台州专（地）区，直至于今。

玉环地处边陲海隅，历来为海防要地，历史上玉环人民素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传统。1928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组织赤色农民，开展武装斗争，为浙南革命根据地之一。1949年4月7日，迎来了全县的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民政事业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发展很快。玉环县、区、乡（镇）先后建立了完整的民政工作机构，承担了国家基层政权建设、社会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工作。

40多年来，玉环县各级民政部门在中共玉环县委、玉环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贯彻实施了国家政权的根本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了10届基层选举；加强老区建设，发展老区经济，1988年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革命老根据地县”；及时做好烈士的追认、表彰和烈属的抚恤工作；如期完成了6000多名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1000多人，1988年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先进单位”；政府发放救灾、救济款600多万元和大批的救济粮、救济物资，帮助灾民和社会困难户重建家园、生产渡荒，扶贫扶优，使成千上万的贫困户脱贫和发家致富；国家拨款和群众集资优抚款400多万元，抚恤牺牲、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人员和优待现役革命军人家属；先后创办福利企业上百家，安置社会残疾人和城乡困难户数千人参加生产，以自食其力；兴办敬老院22所，收养孤寡老人184人，并对

五保户全面实行乡镇统筹，分散供养，使他们老有所养；历年来，还根据上级指示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县内行政区划作了几次重大的调整；对婚姻、殡葬等方面的习俗进行了改革，兴办公墓；办理婚姻登记、社团登记；培训乡村干部；发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等等，对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大事记

明朝

明 初

今县境为温州府乐清县玉环乡一部分。

洪武二十年（1387）

倭寇为患，施行“海禁”，信国公汤和巡视沿海，于楚门筑城，设水军千户所。玉环岛居民迁徙内地。岛上设台州卫玉环水军所。

成化十二年（1476）

析乐清玉环、山门两乡，属太平县，隶台州府。

万历二十年（1592）

查得玉环山田 5773 亩，地 340 亩。垦民搭厂 53 座，并有河闸等水利设施。

清朝

顺治十八年（1661）

郑成功据台湾抗清，清政府下令“撤边海三十里而空其地”，玉环居民再次内迁。楚门同遭迁弃。

康熙元年（1662）

在楚门城内建“广盈二仓”，用官钞籴米入储，以备荒年，是玉环县最早建设

之储仓。

雍正五年（1727）

2月10日 浙江巡抚李卫发布查勘垦复玉环山布告，并调桐庐知县张坦熊署理太平县事兼理玉环垦务，招徕太平、乐清、永嘉、平阳、瑞安五县百姓报垦，编立保甲户口。

雍正六年（1728）

清廷准浙江巡抚李卫所奏，分太平县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都之地，设玉环厅，附温州府，辖两乡、两隅、二十二都、七十四村。

雍正八年（1730）

秋 始筑玉环城垣，十年三月竣工，城周长3200米，高3米，宽7米。

乾隆十六年（1751）

大旱，民息炊断烟，食豆麦苗、草木根，背乡离井，卖儿鬻女，沿途乞讨，饿殍遍野。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同知龙光甸捐廉建造养济院。

光绪二十一年（1895）

4月 基督教设堂传教（堂址设县西巷）。

宣统元年（1909）

经查玉环民间私种罂粟尚有500余亩，官府通饬一律拔去，土地充公。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2月 玉环厅改为玉环县，属温处道。同知改称知事。县城称朝珠城（即今城

关镇)。

5月25日 县参议会成立。

民国6年(1917)

10月9日 省政府批准玉环土地为民有,取消征租谷名,改按银米科则升科,翌年开征。

民国12年(1923)

11月2日 台风挟雨迅猛,海潮山洪并发,村落人口淹没甚多,秋粮无收。

民国13年(1924)

2月22日 县城西青街失火,大火自洞桥头(今茶堂街)延至三官堂(今垟青村),毁房100余间。

民国16年(1927)

上半年 县公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

民国17年(1928)

全县推行村里制。

民国18年(1929)

旱、涝、风、虫灾严重,蝗灾尤甚,庄稼无收,大多乡村“竹根树皮罗掘殆尽”。灾民以“观音粉”充饥。逃荒者不绝于途。

民国19年(1930)

改村里制为乡镇制。全县设4区、104乡(镇);乡镇以下设1823间、8062邻。

民国20年(1931)

8月 县政府发布取缔典妻布告。

民国23年(1934)

7月7日 改间邻制为保甲制。全县设3区28乡、344保、3852甲。

民国 24 年 (1935)

12 月 12 日 浙江省拒毒巡回团来县,在县城举行民众拒毒运动大会。3000 余人参加。当众烧毁红丸 1500 包、烟具 44 件,烟毒犯游街示众。

民国 25 年 (1936)

3 月 县设戒烟所,强制戒烟,第 1 批投戒者 106 人。至民国 35 年 (1946) 戒烟所改称禁烟协会。

民国 27 年 (1938)

成立玉环县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委员会。

民国 28 年 (1939)

7 月 7 日 玉环县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位于环山镇府前坛 (即今县人民政府大门口) 落成,并举行典礼。

民国 29 年 (1940)

3 月 西台、鸡山等地天花流行,死者逾千。

12 月 兴办县织造厂,后改名为出征军人家属工厂。34 年迁址楚门关帝庙,年底,因缺资关闭。

民国 30 年 (1941)

坎门镇霍乱流行,在东头观音宫设立临时医院,收容患者 200 余人。

民国 32 年 (1943)

日寇骚扰,县政府在楚门灵山寺村设办事处,派员常驻办公。

民国 33 年 (1944)

7 月 7 日 坎门各界于中市街举行抗日救国 7 周年纪念会,会上进行献金活动,当日认献 4 万余元。

民国 34 年 (1945)

10 月 28 日 县建“忠烈祠”，纪念抗日阵亡将士。

民国 35 年 (1946)

6 月 25 日 玉环县参议会成立，议长吴启芳，副议长朱仁暘。

8 月 30 日 国民党浙江保安 4 团袭击小青岛游击队根据地，烧毁瓦房 33.5 间、茅房 13.5 间，几成白地。家具、农具损失值 5160 元。受灾 26 户 107 人。

9 月 玉环地下党组织通过开明士绅募款 940000 元，大米 2700 市斤，番薯 200 市斤，稻草 50 担，帮助小青岛遭难群众重建家园，渡过困难。

民国 36 年 (1947)

春 毛光熙、王祥麟等竞选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相互倾轧，僵持不下，后由南京政府圈定毛光熙充任。

6 月 3 日 县举行林则徐虎门销烟 107 周年纪念大会。

民国 37 年 (1948)

8 月 6 日 浙南特委批准建立浙南行署括苍办事处和乐清县、楠溪县、玉环县及永乐黄边区等行政委员会。全面开展民主建政的筹备工作。

8 月 30 日 中共玉环区委在楚门、塘洋发动群众进行反饥饿斗争；小筠岗、芳杜、清港等 42 个村庄发动抗丁、抗粮、抗租、抗债和减息斗争。至年底，全县召开群众大会 106 次，创办了 9 所农民夜校，建立了 44 个农村基层政权——乡农联会。

民国 38 年 (1949)

4 月 7 日 玉环解放。

4 月 14 日 中共浙南地委决定撤销中共玉环区委；建立中共玉环县委。丁世祥首任县委书记。

5 月 12 日 玉环县民主政府在楚门成立。

7 月 玉环县民主政府驻地迁环山镇（即今城关镇），改称玉环县人民政府。丁世祥任县长。隶属温州专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7 日 三盘区（即今洞头县）各岛屿解放。

11 月 银行发放坎门区渔业贷款 3000 元，帮助渔民恢复生产。

12 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民政厅制定的《浙江省乡人民政府暂行组织规程（草案）》和《浙江省乡人民政府代表会议及乡人民政府临时组织办法要点（草案）》，废除保甲制，施行乡村制。全县设 4 区、5 镇、23 乡。

1950 年

1 月 动员船工 391 名、小钓船 64 艘，支援前线。

2 月 成立玉环县支前委员会，副县长黄乐平为主任，民政科长施泽安为副主任。25 日，温州专员公署拨给玉环县支前船工伙食大米 1435 斤，伙食费人民币 133 元。

春节期间，全县筹募薯丝 29416 斤，大米 788 斤，年糕 1144 条，人民币 90.9 元，制发光荣牌 410 余块，向烈军属慰问。

5 月 17 日 城区拨出木材款 19.9 元、稻草款 50 元，赔偿支前群众损失。

同月 开展社会互济，全县募集薯丝 20000 斤，发给因支前造成生活困难的船工家属。

6 月 17 日 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讨论通过剿匪反特和生产渡荒等决议。

同月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划乡建乡工作指示》，县抽调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干部 20 多人，在环海乡进行划乡建乡试点，9 月全面完成。全县划分为 5 区、5 镇、44 乡。

同月 温州专员公署拨给玉环县秋征善后救济粮稻谷 5000 斤（兑换薯丝 15000 斤），用于救济秋征过重，生活困难的贫苦农民。

7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玉环县为“丙等县”。

同月 县拨以工代赈大米 50000 斤，发动民工 3892 工，兴修堤塘 24 处（其中 15 处有银行贷款），受益农田 13000 亩。

10月1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婚姻登记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婚姻登记制度。

11月 玉环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先选定楚门筠岗进行试点，继向全县铺开，翌年冬结束。全县24500余户农民分得40000多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12月 成立了玉环县拥军优属委员会。

同年 县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禁烟禁毒文件精神，明令禁止吸毒和私种罂粟。在桐丽乡铲除罂粟115亩。

1951年

1月31日 政务院公布《乡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乡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当年，培训县区干部200名，乡镇干部117名，村干部302名。

2月 各区、乡、镇普遍成立拥军优属分会（小组）。

3月 温州专署拨给玉环县补助代耕工资大米8000斤，优待粮10000斤，春夏荒救济粮大米2530斤。

同月 全县募集薯丝29400斤、大米288斤、年糕1400斤，解决支前船工家属生活困难。

5月 全县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

6月 贯彻执行浙江省民政厅转发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华东地区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代耕暂行办法》。全县享受代耕的烈军属564户，代耕土地1133亩。

8月1日 中共浙江省委派检查团来县检查土改工作，10月结束。之后，由县政府向农民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

1952年

1月15日 成立玉环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各区、乡（镇）相继设立分会。

同月 选派老区人民代表潘士来、郑元寿等20人，参加温州专区老区人民代表会议。

4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推行“固定代耕制”，并动员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带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同月，城区、楚门、盐区3个区落实代耕工作，享受代耕的烈军属360户，占烈军属总户数的41.8%，代耕土地477.32亩，代工5456工。

8月 楚门镇给贫苦烈军属子女37人, 免费入学。

同月 调查失业渔民1300人、家属4000余人, 发放渔民救济费10500元、救济粮3400斤。

9月 渔区民主改革在坎门钓舸、应东试点, 次年逐步展开。1955年进行补课, 冬季全部结束。

1953年

5月20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将洞头、大门两区划出, 建立洞头县(政务院6月10日批准)。

6月20日 大鹿山战斗中, 民兵叶继荣等5人, 在给部队运送弹药途中, 遭敌炮火袭击壮烈牺牲。

7月1日 第一次人口普查, 全县总人口为166366人。

同月 全县开展首次乡镇基层选举。在合垟、环海两乡试点, 于1954年4月底, 全县基层政权选举结束。

1954年

7月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玉环县人民政府改称玉环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

1月 动员帆船50艘、船工200人, 支援解放一江山岛战斗。

2月9日, 驻披山岛国民党残部, 在美国军舰掩护下撤离去台湾, 带走岛上居民。12日, 人民解放军进驻披山岛, 玉环全境解放。

5月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 全县首批382名青年应征入伍。

1956年

3月20日 召开全县民政工作会议, 乡镇文书、民政主任等出席, 会议研究全县合作化后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的优抚安置工作。

1957年

2月5日 南京军区拥军慰问团浙江分团第2路前来慰问玉环驻军。县拨烈军

属补助费 2000 元，帮助贫困烈军属欢度春节。

3 月 浙江省民政厅颁发《优待烈军属劳动日暂行办法（草案）》。同月，选定在城南乡环海农业生产合作社推行优待劳动日制度的试点。至 4 月，全县落实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军属 197 户，47610 工，现金 1800 元。

5 月 24 日 成立玉环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

8 月 玉环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参加人员有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县级机关负责人及区、乡（镇）政法、武装干部。会议贯彻了温州专区民政会议精神，研究复员安置工作。

1958 年

5 月 29 日 国务院批准撤销洞头县建制，划归玉环县管辖。

6 月 5 日 烈士陵园在环山镇（即今城关镇）中青山南麓破土兴建。翌年 6 月 20 日竣工。纪念碑、牌坊有朱德、谢觉哉、郭沫若题词。

8 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开始组织人民公社。至 10 月 1 日，撤销区建制。以区为单位建成玉城、楚门、坎门、陈屿、洞头、大门 6 个人民公社，乡镇改称生产大队（管理区）。

11 月 据查全县有老革命基点村 2 个，游击区 40 个自然村，红点户 75 个自然村。

同年 全县开始大办食堂。同时创办敬老院 8 所，入院老人 288 人。

1959 年

春 麻疹大流行，患者 10680 人，死亡 91 人。

4 月 中共浙江省委、温州地委决定，撤销玉环县建制（国务院于 1960 年 1 月 7 日批准），所属玉城、坎门、楚门、陈屿 4 个公社划归温岭县，洞头、大门 2 个公社划归温州市管辖。

同月 建立温岭县人民委员会玉环办事处，以分辖玉城、坎门、陈屿 3 个人民公社。

7 月 玉环办事处所辖 3 个公社（含楚门公社），首批 323 名男女青年赴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援宁夏社会主义建设。

1960 年

1 月 温岭县人民委员会在环山镇创建县儿童福利院，收容孤儿、弃婴 70 人